

沙头街道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街道工作安排，拟采购下一年度街道机关辅助人员及社区专职工作者劳务派遣服务，服务期1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我街道劳务派遣人员（含街道机关辅助人员及社区专职工作者）员额数812人。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分别如下：

1. 街道机关辅助人员、金碧、金城、新沙及新洲社区专职工作者418人劳务派遣服务（A标段）。

2. 翠湾、金地、沙尾、沙嘴、上沙、天安、下沙、新华社区专职工作者394人劳务派遣服务（B标段）。

投标人需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中标分配规则：综合得分排名第1名的投标人中标A标段，排名第2名的投标人中标B标段。

二、商务需求

（一）服务要求

1. 人员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障主要包括薪级工资、月度绩效考核奖，社会保险和其它福利待遇等。劳务费用为劳务派遣人员所得，劳务派遣公司不得克扣，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2. 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派遣人员与用工单位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公司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等。

3. 劳务派遣公司不履行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用工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劳务派遣公司有义务把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公司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5. 劳务派遣公司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用工单位备案。

6.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7. 劳务派遣公司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用工单位工作。对于用工单位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人员，劳务派遣公司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用工单位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8.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劳务派遣公司接到用工单位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

宜。

9. 未尽事宜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三)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管理服务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7.44 万元，其中 A 标段服务费 50.16 万元，B 标段服务费 47.28 万元，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最终金额以实际在岗人数产生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管理服务费单价上限为 100 元/人/月。投标人须按单价（元/人/月）进行报价，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100 元/人/月，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劳务派遣管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招募、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工资核算与代发、社保公积金代缴、工伤及纠纷处理、税费等中标供应商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和合理利润。派遣人员自身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部分等劳务报酬及福利费用不属于本次报价范围，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3. 价格分评标时，将以投标单价作为计算依据。为便于价格分计算，投标人须同时填报按预估员额数 812 人计算的投标总价（ $\text{投标总价} = \text{投标单价} \times 12 \text{ 个月} \times 812 \text{ 人}$ ），该总价仅用于价格分计算，实际结算以实际在岗人数产生的服务费用为准。

(四) 验收要求：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服务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 投标人须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四、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列前中标候选人。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供应商评标信息

项目名称	沙头街道劳务派遣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评判要素	评分标准
（一）价格（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价) × 10</p> <p>说明：为便于评审，投标人须在报价</p>

	<p>文件中同时填报投标单价(元/人/月)和按预估人数 812 人计算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投标单价×12 个月×812 人)。价格分计算以投标单价为准,实际结算以实际在岗人数为准。</p>
<p>(二) 服务方案 (55 分)</p>	<p>1. 劳务派遣服务方案 (40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劳务派遣服务总体流程;</p> <p>(2) 劳务用工管理;</p> <p>(3) 劳务纠纷、工伤处理;</p> <p>(4) 五险一金处理;</p> <p>(5) 派遣员工关怀及活动组织情况。</p> <p>(6) 服务项目团队成员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1.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最高得 30 分。</p> <p>2. 同时在此基础上,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价:</p>

		<p>(1) 优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贴合实际情况，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加 10 分；</p> <p>(2) 良评分标准：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可执行性一般，加 5 分；</p> <p>(3) 中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加 2 分；</p> <p>(4) 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差，不加分。</p> <p>备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2. 服务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处置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15 分）</p>	<p>评审内容及得分标准</p> <p>1. 劳资纠纷、投诉维稳应急处置分析（8 分）</p> <p>结合机关单位劳务派遣用工特点，分析劳资纠纷及投诉维稳方面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p> <p>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包含完整处理流程和善后机制：8 分；</p> <p>分析较为全面，有应对措施但不够具体：5 分；</p> <p>分析简单，措施缺乏可操作性：2 分；</p> <p>未提供：0 分。</p>

		<p>2. 劳务合规及档案管控分析（7分）</p> <p>结合机关单位劳务派遣用工特点，分析劳务合规及档案管理方面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p> <p>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具体可行，包含档案管理标准和交接流程：7分；</p> <p>分析较为全面，有应对措施但不够具体：4分；</p> <p>分析简单，措施缺乏可操作性：2分；</p> <p>未提供：0分。</p>
<p>（三）综合实力（30分）</p>	<p>1. 管理体系认证（5分）</p>	<p>一、评审内容</p> <p>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的，得5分；具有其中任意两项的，得3分；具有其中任意一项的，得1分；无认证不得分。</p> <p>二、证明文件</p> <p>管理体系认证评分项需提供以下材</p>

		<p>料：</p> <p>认证证书扫描件：提供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三项认证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需能辨认证书编号、认证范围、有效期、发证机构等信息。</p> <p>特别说明：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中须包含“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字样，否则对该项证书不予计分。</p> <p>证书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证书已过期的，对该项证书不予计分。</p>
	<p>2.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p>	<p>评审内容：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得5分。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p>3.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10分）</p>	<p>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团队成员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p>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每提供1人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截图或</p>

		<p>其他佐证材料)</p> <p>2. 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每提供 1 人得 2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有效资格证书扫描件以及合法查询渠道)</p>
	<p>4. 同类业绩 (10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的劳务派遣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有效业绩定义: 服务对象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依法注册的各类企业。</p> <p>二、证明文件</p> <p>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 (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扫描件。</p>
	<p>(四) 诚信情况 (5 分)</p>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p> <p>需提供《诚信承诺函》, 按采购文件</p>

	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

六、投标文件要求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交的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

1. 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单位法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报价文件。
5. 服务实施方案（劳务派遣服务方案、服务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处置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7. 管理体系认证。
8. 本地化服务能力。
9.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0. 同类业绩。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
1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附件2）。
13. 履约承诺函（附件3）。
14. 诚信承诺函（附件4）。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 履约承诺函
4.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6年6月4日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 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 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 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 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 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

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

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附件 3

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6.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

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13.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向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以各类形式进行施压的；
- （十一）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方在本项目开标日前三年内存在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